附件3

申请人现场审核确认应携带资料

**一、身份证明**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studentscore](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以及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参加“国考”的，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经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国考”仅笔试科目合格者，提供笔试科目合格证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不能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的，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同”的说明意见，复印人署名并加盖公章。取得后期本科学历的，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2019年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在校期间合格学业成绩单。

5.体检合格证明。

巴彦淖尔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一份，必须为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有效期为一年，2018年5月30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19年春季申请认定时无效。

6.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并将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两地警务部门核实后，将函件返回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7.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公办学校正式教师，须提供能证明其身份的材料，如编制本、工资审批表等原件、复印件和近一年的教学业务档案。

附件：

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附件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

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

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

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

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 年X 月X 日

附件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

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

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

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

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记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 年X 月X 日